

桃園市 113 學年度校刊評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12.19 桃教終字第 1130125882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展現學校辦學績效，贏得社區家長認同。
- 二、提供學童發表平台，肯定學子學習成效。
- 三、鼓勵學校發行刊物，深化刊物內容品質。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

伍、實施辦法：

一、評選組別：

1. 高中(職)組。
2. 國中組。
3. 國小甲組：普通班 25 班含以上。
4. 國小乙組：普通班 24 班含以下。

二、評選類別：

1. 校誌類：記錄學校史實刊物者。
2. 雜誌類：校刊以雜誌型態呈現者。
3. 報紙類：校刊以報紙型態呈現者。
4. 電子類：校刊以 e 化型態呈現，包含網頁、光碟呈現者。

三、作品規範：

1. 限 113 學年度內出版之校刊。
2. 各校同時得參加各項類別，但一種刊物僅得參加一類別。
3. 校誌類、雜誌類送件一冊，報紙類送件二期(國小乙組得僅送件一期)，電子類送件一期。
4. 校誌類、雜誌類校刊應裝訂成冊。
5. 電子類校刊以網頁呈現者，僅需填寫電子校刊網址，免送光碟，內容不得與紙本刊物重複。
6. 送件學校請詳填送件表(附件一)，一張送件表限填一類別。
7. 各類參賽作品均不退件。

四、送件作業：

1. 送件時間自 114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五)至 07 月 04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納入評選。
2. 請將核章後送件表(附件一)、校刊作品郵寄三和國小(校址：325 桃園市龍潭區龍新路三和段 1356 號)，本案聯絡人教導主任鍾其峯 4792154 轉 210。
3. 為促進文藝創作互動，提升刊物水準，送件學校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範圍內做為觀摩交流用，並保證對於授權內容擁有完全權利，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

五、評選作業：

1. 評分標準：內容篇幅占 70%、版面設計占 30%。總分平均 90 分以上(含)列特優，總分平均 85 分以上(含)列優等，總分平均 80 分以上(含)列甲等。
2. 評選會議：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初選會議，選出入圍作品。第二階段決選會議評定特優、優等及甲等作品。
3. 評選委員：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聘請藝文或編輯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分為國高中(職)組、國小甲組、國小乙組等三組，每組 3 名，共 9 名。
4. 評選時間：114 年 09 月 01 日前評選完畢。

陸、獎勵辦法：

一、各類別得獎獎項及名額：

1. 特優一校、優等三校、甲等五校。
2. 作品經評審結果未達特優標準時，該獎項得評予從缺。優等及甲等得依據作品表現水準予以增減名額。

二、敘獎標準：

1. 特優獎：有功人員四人，各敘嘉獎兩次。
2. 優等獎：有功人員四人，二人嘉獎兩次，二人嘉獎乙次。
3. 甲等獎：有功人員四人，各敘嘉獎乙次。
4. 請各校於報名時依序填寫校刊製作有功人員名單。

三、獲獎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辦理敘獎。

柒、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九名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辦法，報府敘獎。

捌、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

玖、本計畫陳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13 學年度校刊評選送件表

校 名			班級數	班
組 別	☐ 高中(職)組 ☐ 國小甲組 (普通班 25 班含以上) ☐ 國中組 ☐ 國小乙組 (普通班 24 班含以下)			
類 別	☐ 校誌類 ☐ 雜誌類 ☐ 報紙類 ☐ 電子類 (☐ 光碟 ☐ 網頁呈現。網址：_____) 說明： 1. 校誌類：記錄學校史實刊物者。(附校刊一冊) 雜誌類：校刊以雜誌型態呈現者。(附校刊一冊) 報紙類：校刊以報紙型態呈現者。(附校刊二期，國小乙組得附一期) 電子類：校刊以 e 化型態呈現者。(附光碟一張或填寫電子校刊網址) 2. 每個學校參加類別不限，一張送件表限填一類別。 3. 為促進文藝創作互動，提升刊物水準，送件學校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範圍內做為觀摩交流用，並保證對於授權內容擁有完全權利，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			
有功人員 敘獎名單	姓 名		職 稱	
	1.			
	2.			
	3.			
	4.			
註：1. 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校刊製作有功人員名單。 2. 作品如獲獎，依本表填寫名單依順序敘獎。 3. 敘獎標準：①特優獎：有功人員四人，各敘嘉獎兩次。 ②優等獎：有功人員四人，前二人嘉獎兩次，後二人嘉獎乙次。 ③甲等獎：有功人員四人，各敘嘉獎乙次。 4. 送件表連同校刊作品郵寄三和國小教導主任鍾其峯 03-4792154#210 (32543 桃園市龍潭區龍新路三和段 1356 號)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